历城区2019年财政

扶贫政策制定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扶贫政策制定情况

2019年，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，历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经充分结合我区实际，先后制发了《历城区“积分制”扶贫工作方案》（济历城扶贫组字〔2019〕5号）和《关于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济历城政办字〔2019〕10号）两项文件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“积分制”扶贫工作方案

我区“积分制”扶贫工作方案主要是围绕十九大“注重扶贫同扶志、扶智相结合”的要求，按照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委工作安排， 把开展“积分制”扶贫工作作为我区落实扶贫扶志行动的有力抓手，着力激发贫困人口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，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长远基础。具体工作内容有：

1.制定细则，灵活设置赋分事项。要求各街道要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，建立“付出即有收获”的积分模式和奖励方案，引导贫困人口参与各项扶贫工作，获得相应积分奖励。

2.精准核算积分。按照“分类积分，叠加汇总，量化考评，激励先进”的原则，对赋分事项逐项核算汇总，通过评分、公示、上报、存档等环节，实现积分核算的公平公开，提升扶贫积分公信力。

3.科学运营积分。建立积分运用机制，使贫困人口可凭积分，到街道爱心超市或指定兑换点，直接兑换生活用品。同时也可作为收益差异化分配、评先树优及扶贫工作考核依据，以最大程度调动贫困人口脱贫热情，提高贫困人口“积分制”参与积极性。

（二）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，为全面提升全区扶贫干部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体现对奋战在脱贫一线干部关心，改善工作条件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制发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。

1.发放范围：区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；街道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干部，扶贫办工作人员。

2.发放标准：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，其中70%按月进行发放，30%部分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。

3.资金来源：所需资金在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，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。

4.相关要求：发放截止日为2020年12月，脱贫攻坚结束后根据上级要求另行调整；区纪检监察机关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加强对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。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历城区扶贫资金规模为5392万元，按规定分配到项目单位5110万元，年度支出511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2019年我区共收到上级扶贫专项资金215万元，已全部按有关规定分配到项目单位，实现支出215万元。

1.济财农整指〔2018〕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乡村振兴省市财政重大专项扶贫资金195万元。

2.济财农整指〔2019〕4号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20万元。

（二）区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

2019年区级预算资金共计安排5177万元，按规定分配到项目单位4895万元，实现支出4895万元。

1. 2019年湘西保靖县扶贫款2200万元。根据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核定2018年湘西扶贫援助专项资金上解数额的通知》（济财行〔2018〕10号）要求“自2018年起承担帮扶湘西州任务的7区帮扶标准提高至2000万元，2019年、2020年分别按10%比例递增”，2019年按2018年2000万元上浮10%比例安排。

2.全区预留南部山区扶贫协作资金1000万元。

3.区级贫困户人居环境提升800万元。

4．医疗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财政拨款500万元。根据《济南市医疗精准扶贫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因病致贫返贫人数8030人，结合2018年健康扶贫的实际支付，门诊帮扶、住院帮扶、购药帮扶、失能人员帮扶（60岁以下）以及重性精神病帮扶，2019年每季度需要医疗精准扶贫专项资金125万元，全年合计500万元。

5. 贫困村“五通十有”重点问题整改资金89万元。

6. 2019年扶贫系统干部补助经费52万元。

7.2019年扶贫办追加工作经费22万元。

8.区扶贫办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55万元，包括扶贫工作经费80万元，贫困人口建档立卡100万元，区级特困家庭救助60万元，区级金融扶贫资金149万元，区级孝善扶贫补贴资金15万元，区级金融扶贫资金51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